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組成	<p>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召集人得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</p> <p>本委員會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本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</p>
職責	<p>本委員會以本行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➢ 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➢ 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➢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➢ 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
運作方式	<p>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之。</p> <p>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委員會得請本行相關部門或子公司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；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</p>
出席情況	<p>http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t100sb03_1</p>